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投小字第16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莊子賢律師

被告 范紅軍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護照號碼：MM000000000號（越南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,54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26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7,5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德蘭所有，並由訴外人白宏圖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1

01 0年2月1日20時4分許，沿南投縣草屯鎮民生路（下稱系爭路
02 段）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系爭路段與新生路口（下稱系
03 爭路口）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騎乘電動自行車（下稱系
04 爭B車），沿南投縣草屯鎮新生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系爭
05 路口時，因違反號誌管制（闖紅燈）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
06 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張德蘭系爭A車維修
07 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989元（細項：零件2萬4,939元、
08 烤漆2萬3,375元、工資1萬1,675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
09 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
10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9,989元，及自起訴狀送
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3 供本院審酌。

14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15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騎乘系爭B車因違反闖紅
16 燈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約賠付
17 系爭A車維修費用5萬9,989元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18 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
19 場照片、系爭A車行照、汽車保險單、景誠汽車股份有限
20 公司草屯廠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系爭A車車損照片、道路
21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（本院卷第17-43、51-65頁）；被
22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23 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24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
25 應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
26 條之2規定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27 (二)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28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
29 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
30 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
31 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

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（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3條、第216條第1項）；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車輛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

(三)本件系爭A車修復費用細項為零件2萬4,939元、烤漆2萬3,375元、工資1萬1,675元，有景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31-35頁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分之369，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規定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系爭A車出廠日為99年12月，有系爭A車行照可憑（本院卷第25-2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2月1日止，實際使用年資已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2,494元【計算式：24,939×1/10=2,49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計算系爭A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。綜上，系爭A車之回復費用應為3萬7,544元（計算式：2,494+23,375+11,675=37,544）。

01 (四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2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0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0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0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
06 條第1項、第2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07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
08 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09 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
10 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
11 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
12 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2
13 年2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
14 7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
15 力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
16 112年2月17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2月
17 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
18 有據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
20 前段、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
2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22 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
2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
25 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26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2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
01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04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05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6 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洪妍汝